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背景依据·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高人民法院 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理解与适用

【背景依据·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互联网的发展对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需求，例如，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使不少诉讼具有了传统诉讼所没有的因素和特点；社交网络的发展，引发了大量的名誉权、隐私权诉讼；社交网络与电子商务的高度结合，引发了大量的侵害商业信誉的案件；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形态的变化，使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方式和责任形态更加复杂等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顺势而为，总结实践经验，形成裁判规则。

本书以侵权责任法及其理论为基本的解释框架，从诉讼程序到实体权利，从避风港规则到个人信息保护，针对司法解释的诸多问题一一说明，详细介绍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明确阐述规范目的，逐条说明规范内容，深入阐发理论意义。本书既是对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说明，也是互联网侵权理论的总结，对于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皆有参考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微信公号

ISBN 978-7-5109-1090-6



9 787510 910906 >

定价：58.00元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背景依据·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90 - 6

I. ①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563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90 - 6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执行主编 杜万华

副 主 编 杨临萍 程新文 姚 辉
冯小光 沈秋媛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王林清 宋春雨 司 伟 汪治平
李 春 潘 杰 沈丹丹 李 琪
姜 强 仲伟珩 肖 峰 王毓莹
张进先

以开放心态融入互联网 以法治方法规制互联网 (代序)

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审判体系建设，促进法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这既是人民法院在新时期承担的重要任务，也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挑战。完成这个任务，需要人民法院与时俱进，积极应对经济社会的变迁，发挥司法裁判的法治实施功能；需要人民法院深入研究问题，及时提出符合法治精神的解决思路 and 方案；需要人民法院直面现实需求，以法治方法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些年，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引人瞩目的变化就是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的发展，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在我国，信息产业和网络技术成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内容。互联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互联网产业蓬勃繁荣，互联网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创新发展的关键性基础设施。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纷纷登场。互联网的第二次浪潮已经到来！

与前一次互联网浪潮相比，这次互联网浪潮至少呈现出几个特色：一是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高度融合。无论是零售业、房地产、旅游业还是金融业、教育等等这些传统行业，都开始拥抱互联网，融入互联网，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产业创新。二是线下产

业与线上产业的无缝对接。从互联网到物流网，从线上到线下，实现了无缝对接。三是社交网络的发展使互联网趋向社区与商务的高度结合。四是从传统互联网全面转向移动互联网。

在互联网技术及产业大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人民法院应当以开放的心态融入互联网，这既是现实的需求，也是发展的要求。只有以开放的心态融入互联网，才能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才能顺利完成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一言以蔽之，只有以开放的心态融入互联网，人民法院的工作才能与时代同步，才能满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与此同时，互联网的发展也对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需求。例如，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使不少诉讼具有了传统诉讼所没有的因素和特点；社交网络的发展，引发了大量的名誉权、隐私权诉讼；社交网络与电子商务的高度结合，引发了大量的侵害商业信誉的案件；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形态的变化，使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方式和责任形态更加复杂等等。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本司法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继2013年《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1月1日施行）、《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9月10日施行）后，有关涉互联网案件的又一部司法解释，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的重要举措。

这个司法解释，涉及亿万网民的切身利益和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关系到互联网秩序的构建和人们互联网行为的规范，只有准确地把握其规范目的，理解其精神实质，才能达到应有的目的，实现既有的目标。

我认为，适用这个司法解释，应当重点处理好以下五个方面

的问题：

一是处理好权益保护与信息自由的关系。

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最重要的表现形式就是通过网络信息传播的方式造成他人损害。要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益，就意味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信息的自由传播，这就必然会涉及到权益保护与信息自由的关系。本司法解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是，要在权益保护与信息自由之间取得平衡，既要对人们的人身权益给予充分的保护，也要最小限度地限制信息的自由传播。例如，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时，本司法解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所构建的规范体系是：一方面，要求通知人的通知必须明确指出涉嫌侵权信息的网络地址，否则不产生通知的效力。另一方面，在有效通知的前提下，网络服务提供者仍可自主判断是否采取删除等措施。这种安排能够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准确定位涉嫌侵权的信息，不因模糊通知、宽泛通知而“误删”信息。同时，也能够最大可能地保证非侵权信息的继续传播。

处理好权益保护与信息自由的关系，在实体判断上，还要注意互联网技术发展和产品类型与裁判标准的互动关系。例如，微博、微信等新的社交媒体急速发展的背景下，人民法院在裁判过程中就要注意互联网技术对于人们交往方式的改变，以及由此改变所导致的人们言论尺度和容忍限度的变化，要根据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根据社会的通常标准判断言论自由的限度，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处理好权益保护与信息自由的关系，还要注意对不同主体的不同要求。司法解释第十条贯彻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专业媒体、自媒体以及不同影响力的自媒体，从互联网中获得的利益不同，所负担的注意义务也不一样。影响力越大，所负担的注意义务就越高，这一判断标准，在尊重互联网技术发展的同时，保障了不同主体应享有的言论自由，保护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益。

二是处理好互联网秩序与互联网发展的关系。

开放、自由、规范、有序的互联网秩序的实现，需要准确确

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一般而言，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越重，网络秩序就越规范。但是，过重的审查义务必将阻碍互联网的发展，也必将阻碍以信息化、互联网化为特征的新的技术革命的发展。然而，网络服务提供者所负担的义务过轻，则可能会导致互联网秩序混乱不堪，互联网发展的成果难以作为人民群众所享有，失其本来的意义。

在司法上，妥当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义务范围，应重点理解本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精神，重点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并且，同时也要考虑到侵权信息的数量与技术实现的可能性。二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措施后的“免责”，是指“双向免责”，既免除对被侵权人的责任，也免除对网络用户的责任。三是在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的因素上，要结合具体案情，避免僵化。

三是处理好个人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利用之间的关系。

个人信息的电子化、数据化，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使个人信息从传统隐私权的范围中脱离出来，具有独立保护的意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在法律层面已经确立了个人信息尤其是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的原则。要看到，在大数据时代，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信息收集和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甚至是基础性的意义。从其他国家尤其是欧盟和美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个人信息保护的严格程度与其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呈反相关关系。因此，个人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利用之间的关系也是司法层面必须慎重对待的问题。

处理好个人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利用的关系，在司法层面，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认识到个人信息的范围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本司法解释所列举的是目前常见的、对于个人比较重要或敏感的信息，但个人信息的范围显然并不限于此。二是要注意公共利益的把握。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在不少场合是必

要的，人民法院应在实践中逐步将公共利益等例外逐步类型化。三是要重视个人的信息自主权。即使权利主体自身公布的信息，在满足本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下，也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删除。

四是处理好诉讼机制与责任形式的适用。

利用互联网侵害人身权益案件，相当突出的特点是互联网的匿名性、互联网技术的偏在性。从而在事实上导致侵权人处于技术优势地位。为了解决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性，本司法解释第四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请求，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匿名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人民法院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采取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需要注意的是，在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使用上，人民法院应当重点注意：一是强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惩罚妨害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二是人民法院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必须以原告在诉讼中请求为前提；三是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以网络服务提供者能提供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为条件。所以，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采取相应措施时应当考虑技术上的可行性。

关于责任形式，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认识到不同责任形式的不同作用，根据原告请求，综合运用多种责任形式，实现侵权责任功能的最大化和最优化；二是要看到各种责任形式的利弊，避免责任形式运用不当，导致被侵权人损害加大或二次损害；三是要看到精神损害赔偿的保护、调整、补偿和惩罚等多种功能，根据具体案件，发挥精神损害赔偿多重功能的特点；四是要充分发挥财产损害赔偿的效用，以加大侵权人的违法成本、合理分配维权成本为基本的价值导向，通过司法实践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的制度功能。

五是处理好司法手段与其他手段之间的关系。

对互联网的管理、规制和调整，是一个全方位的事业领域，需要立法、行政和司法手段的协同配合，缺一不可。但是，要看到，司法手段，尤其是民事诉讼手段往往是事后的规制方式，是

一种下游规制。对互联网的有效规制，同时也需要从立法和行政手段入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依法规范互联网秩序的前提，高效的依法行政是规范互联网秩序的重要保障，在不少情形下，这些上游和中游的规制手段和方法更有效率，不可替代。在此意义上，人民法院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民事诉讼对互联网规制的边界和效力，实事求是，既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的事后调整功能，也要看到立法与行政手段的不可或缺性，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例如，针对违法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通过司法手段尤其是私法手段予以规制和惩罚，在效果上往往不如通过行政手段或刑罚手段好。在制度上，需要公益诉讼等制度予以配合。所以，需要人民法院根据实践发展，深入研究，逐步探索，妥善处理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关系。

总而言之，在互联网时代，人民法院只有以开放心态融入互联网，以开拓精神研究互联网，以法治手段规制互联网，提升司法裁判应对互联网社会的能力，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才能为创造自由、开放、规范、有序的互联网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及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8月21日) (3)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 (8)

第二部分 新闻发布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孙军工(27)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31)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调整范围】 (43)

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

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条文主旨】	(43)
【背景依据】	(43)
【条文理解】	(46)
【审判实务】	(50)

第二条 【诉讼管辖】 (53)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条文主旨】	(53)
【背景依据】	(53)
【条文理解】	(55)
【审判实务】	(63)

第三条 【当事人】 (65)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条文主旨】	(65)
【背景依据】	(65)
【条文理解】	(67)
【审判实务】	(77)

第四条 《民事诉讼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79)

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原告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条文主旨】…………… (79)
- 【背景依据】…………… (79)
- 【条文理解】…………… (85)
- 【审判实务】…………… (89)

第五条 《被侵权人通知的形式和内容》…………… (92)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一)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

(三)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条文主旨】…………… (92)
- 【背景依据】…………… (92)
- 【条文理解】…………… (94)
- 【审判实务】…………… (102)

第六条 《“及时”的认定标准》 (104)

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条文主旨】 (104)

【背景依据】 (104)

【条文理解】 (108)

【审判实务】 (112)

第七条 《及时采取措施的法律后果》 (116)

其发布的信息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收到通知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通知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16)

【背景依据】 (116)

【条文理解】 (122)

【审判实务】 (125)

第八条 《错误通知及错误删除的责任》 (126)

因通知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通知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错误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恢复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恢复的除外。

【条文主旨】	(126)
【背景依据】	(126)
【条文理解】	(128)
【审判实务】	(130)
第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判断标准》	(131)
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三)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	
(四)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条文主旨】	(131)
【背景依据】	(131)
【条文理解】	(137)
【审判实务】	(140)
第十条 《转载者的过错认定标准》	(142)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	
(一)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二)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

(三)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条文主旨】	·····	(142)
【背景依据】	·····	(142)
【条文理解】	·····	(144)
【审判实务】	·····	(151)

第十一条 《侵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154)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条文主旨】	·····	(154)
【背景依据】	·····	(154)
【条文理解】	·····	(157)
【审判实务】	·····	(164)

第十二条 《侵害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责任》····· (168)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

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条文主旨】	·····	(168)
【背景依据】	·····	(168)
【条文理解】	·····	(175)
【审判实务】	·····	(185)

第十三条 【权威消息来源作为免责事由的例外】	·····	(187)
------------------------	-------	-------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

(二)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

(三)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但网络用户拒绝更正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予更正；

(四)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条文主旨】	·····	(187)
【背景依据】	·····	(187)
【条文理解】	·····	(189)

- 【审判实务】 (194)
- 第十四条 《非法“删帖”行为的法律后果》 (197)
- 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
- 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条文主旨】 (197)
- 【背景依据】 (197)
- 【条文理解】 (201)
- 【审判实务】 (207)
- 第十五条 《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 (209)
- 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条文主旨】 (209)
- 【背景依据】 (209)
- 【条文理解】 (210)
- 【审判实务】 (219)
- 第十六条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执行》 (221)
-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者恢复名誉等责任形式的,应当与侵权的具体方式和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侵权人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条文主旨】	(221)
【背景依据】	(221)
【条文理解】	(223)
【审判实务】	(229)
第十七条 《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的赔偿》	(232)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被侵权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232)
【背景依据】	(232)
【条文理解】	(234)
【审判实务】	(239)
第十八条 《财产损失的范围》	(243)
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 5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条文主旨】	(243)
【背景依据】	(243)
【条文理解】	(246)

第十九条 《本规定的时间效力》	(252)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条文主旨】	(252)
【背景依据】	(252)
【条文理解】	(253)
【审判实务】	(259)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规范

一、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00年12月28日)	(2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28日)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3月14日修正)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8月31日修正)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2008年12月27日修正)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2010年2月26日修正)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2013年8月30日修正)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13年10月25日修正)	(276)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节录)	
(2000年9月25日)	(27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年1月30日修订)	(278)
信息产业部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节录)	
(2000年11月6日)	(285)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年3月8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10月12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10月12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17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2年12月20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

(2013年4月1日修正) (2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6日) (29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节录)

(2013年2月6日) (298)

后 记 (300)

【第一部分·条文全本及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4〕11号

(2014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1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10月1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三条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原告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一）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

（三）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其发布的信息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收到通知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通知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因通知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通知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错误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恢复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恢复的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三）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

（四）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

（一）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二）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

（三）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 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 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

(二)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

(三)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但网络用户拒绝更正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予更正；

(四)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第十四条 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

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者恢复名誉等责任形式的，应当与侵权的具体方式和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侵权人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第十七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被侵权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 5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

案例 1

徐大雯与宋祖德、刘信达侵害名誉权民事纠纷案

——精神损害赔偿应与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相适应

(一) 基本案情

2008年10月18日凌晨1时许,著名导演谢晋因心源性猝死,逝世于酒店客房内。2008年10月19日至同年12月,宋祖德向其开设的新浪网博客、搜狐博客、腾讯网博客上分别上传了《千万别学谢晋这样死!》《谢晋和刘××在海外有个重度脑瘫的私生子谢××!》等多篇文章,称谢晋因性猝死而亡、谢晋与刘××在海外育有一个重度脑瘫的私生子等内容。2008年10月28日至2009年5月5日,刘信达向其开设的搜狐网博客、网易网博客分别上传了《刘信达愿出庭作证谢晋嫖妓死,不良网站何故黑箱操作撤博文?》《刘信达:美×确是李××女儿,照片确是我所拍》《宋祖德十五大预言件件应验!》《宋祖德的22大精准预言!》等文章,称谢晋事件是其亲眼目睹、其亲自到海外见到了“谢晋的私生子”等内容。2008年10月至11月间,齐鲁电视台、成都商报社、新京报社、华西都市报社、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生活报社、天府早报社的记者纷纷通过电话采访了宋祖德。宋祖德称前述文章其有确凿证据,齐鲁电视台及各报社纷纷予以了报道。成都商报社记者在追问宋祖德得知消息来源于刘信达后,还通过电话采访了刘信达。刘信达对记者称系自己告诉了宋祖德,并作出了同其博客文章内容一致的描述。徐大雯以宋祖德、刘信达侵害谢晋名誉为由起诉,请求停止侵害、撤销